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410,478.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18	0188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691,549.70 份	40,718,928.6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数字经济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帅芳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021-38677947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tgrxp@tg.gtth.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021-38917599-5
传真		021-20892111	021-5087260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 华广场 19 楼
邮政编码	200070	200041
法定代表人	龙艺	朱健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鑫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7,850.10	-196,780.44
本期利润	-19,644,516.51	-10,281,462.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32	-0.164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00%	-12.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8%	-18.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69,213.15	4,300,059.5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3	0.10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460,762.85	45,018,988.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83	1.105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33%	14.0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3%	1.09%	20.89%	1.62%	- 32.02%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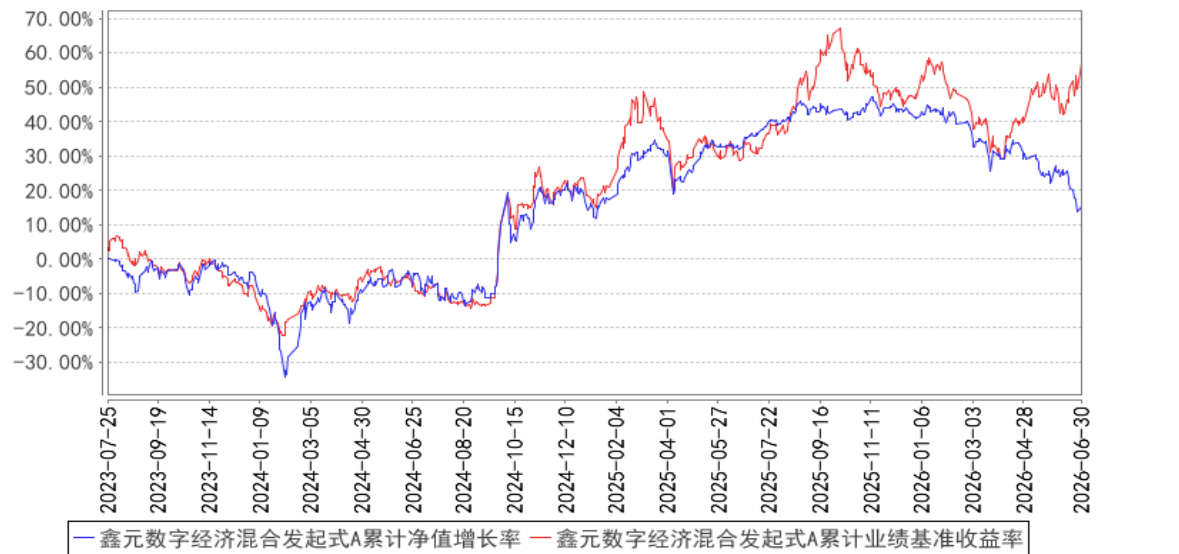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18.08%	1.05%	6.80%	1.50%	- 24.88%	-0.45%
过去一年	-15.01%	0.84%	17.34%	1.37%	- 32.35%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5.33%	1.49%	56.90%	1.48%	- 41.57%	0.01%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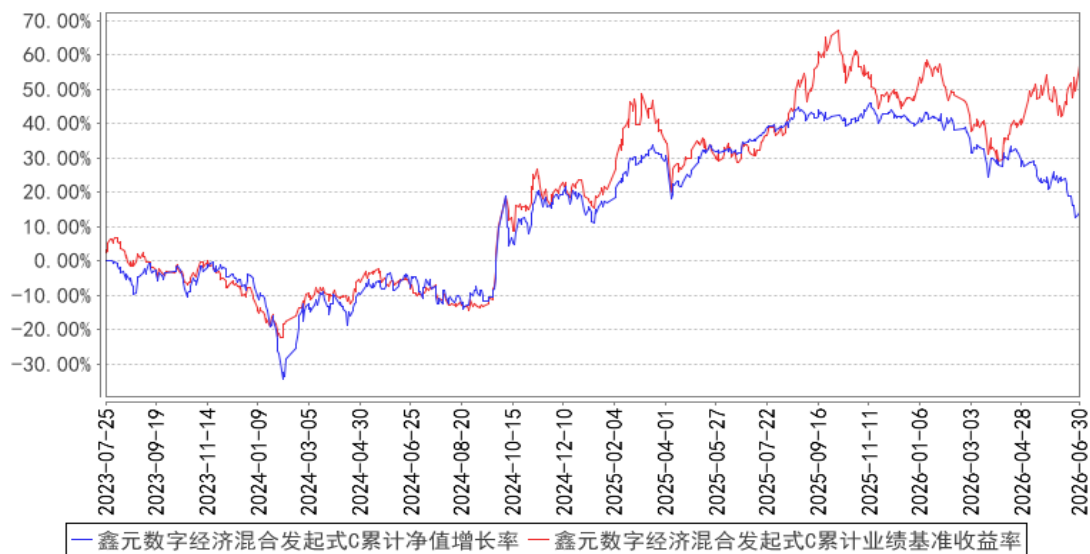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3%	1.09%	20.89%	1.62%	- 32.12%	-0.53%
过去六个月	-18.24%	1.05%	6.80%	1.50%	- 25.04%	-0.45%
过去一年	-15.35%	0.84%	17.34%	1.37%	- 32.69%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4.02%	1.49%	56.90%	1.48%	- 42.8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FOF 等不同类别。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25 日	-	9 年	学历：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员。2021 年 7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权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

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共 1 次，为量化策略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首先，感谢依然支持本基金的各位读者和投资人，感谢各位一路相伴。

我们以“因为我们的存在，让资金更优化的配置，让生活更美好”为目标，以“专注服务长久期的机构和个人客户”为方向，以“实现低波动,波动调整后超越客户无风险收益率”为抓手，以“爱人、卓越、本分、知足、不忿、奉献”为守则。我们将始终围绕客户的利益做出判断和行动，提高所管理组合的客户体验。

在投资方法上，正常情景下，我们以选股为主，仓位择时为辅。当遇到极少以合理价格买入伟大企业股权的机会时，我们将大量逆市买入，而不论市场。

在标的的选择上，我们坚持“好生意，好公司，好价格”的原则，在生意的选择上只选择真实资产回报率长期高于 10% 的公司，在公司层面我们按照“公司文化-公司设计-现金流贴现”的思路进行研究与调研，不投看不懂的公司，在买入价格上，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核心，并辅助以其他工具，然后依据产品负债端的需求，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成长型的公司，以低估的价格买入价值型公司。在仓位择时上，通过针对权益市场进行贴现，形成相关估值模型，计算市场隐含回报率。围绕该回报率和负债端的回报要求，进行仓位动态调整。

本基金一季报、二季报已经较为详尽地复盘了过往操作与市场观点。基金在一季度看到了机会，继续加仓众多能匹配负债端的资产。二季度清仓某面板公司，取得了不错的收益。同时，针对本基金的基准进行了部分增减仓。本基金避免了市场追捧的高景气或涨价题材个股，而主要选择长期估值低，PEG 小于 1，长期成长空间相对确定，公司资质较好的个股进行加仓。接下来就适

应市场和收益溯源两个方面展开。

一、适应市场

众所周知，二级市场与其他大型复杂市场一样，属于非机械演化的复杂系统，正是卡尼曼在《思考，快与慢》中所描述的现实世界。这类环境具备鲜明特征：反馈滞后而模糊，规律难以捕捉，充斥大量噪声，有效观测样本有限，缺少可供反复演练的场景。因此卡尼曼提出，在真实市场环境里，依赖直觉的系统 1 判断往往并不可靠，需要依靠系统 2 的审慎慢思考，辅以统计思维，弥补环境本身的不确定性。

但当下全新的现实场景——例如 AI 相关投资，情形更为特殊：可供参照的历史统计数据极度稀缺，更多博弈建立在短期高频数据推演与远期愿景的主观预判之上，很难被纳入具备可验证性、可统计规律的长期分析框架。套用二级市场通俗的表述，这属于一类赔率可观、胜率偏低的投资方向。

回顾我们长期秉持的三大投资基础假设：其一，资产端具备可观测、可度量的特征；其二，负债端保持稳定；其三，产品交付能力具备持续性。这套思路根植于工业化时代的决策范式：先锁定利基市场，再确立定位，最后打磨产品。

不同群体对“没有数据就没有发言权”的理解，构成了底层思维与第一性原理的分野（当然我并不认为仅依靠第一性原理，就足以搭建完善的投资体系与终端布局）。

就我们自身而言，思维底色与成长时代紧密相关：我成长于湖北一座重工业城市，年少深受传统农耕文明熏陶；青年时期恰逢互联网与信息化浪潮高速扩张；步入职场后，亲历消费、金融服务业持续升级；如今，我们正式迈入 AI 时代。时代快速迭代，促使我们持续思索人、土地、资本、技术与社群之间的动态关系。而上述要素权重随时间持续变迁，也不断重塑我们的认知，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决策。

向前展望，我们仍将坚守可测、稳定、可持续交付这三大投资假设。同时正如二季报所述，为贴近业绩基准，我们会适度提升 TMT 板块配置比重。持仓标的将同时覆盖深度价值与价值成长两类资产；其中价值成长标的或许无法完全满足 PB-ROCE 经典筛选标准，但对比大量远期兑现高度不确定的资产，依然具备较好的短期可验证性。

二、收益溯源

单纯站在二级市场视角，投资收益来源于股息回报与资产价值提升，包括估值修复或估值上行，这一点不再展开。我们不妨跳出二级市场，从更长周期视角探讨收益本源。

正因为现实世界反馈滞后、信号嘈杂、样本稀缺、难以重复试验，在高度复杂的环境里，适应力远比单一领域极致能力更加关键，人类先祖与尼安德特人的演化对比，便是生动例证。

结合二八定律，绝大多数收益来自少数关键投入。我们可以构建一组思想实验：假设一个人拥有 100 单位精力，存在两种选择。第一种，将全部精力投入单一事业，最终收获 100 单位回报，代表极致专业化路径；第二种，把精力分为五份，四份分别布局四条不同赛道，每份投入收获 80 单位回报，剩余精力用于休整，合计取得 320 单位回报，代表均衡分散路径。两种模式，哪一种更适配当下市场？

我们继续推演：倘若社会发展平稳、市场空间广阔、产业分工趋于精细，专业化路径更占优势；可一旦社会呈超线性演进、变革一日千里，产业从精细分工走向融合一体化，均衡思路的价值便会凸显——我们无法预判，当下深耕的专业领域会不会在短时间内被时代迭代淘汰。感兴趣的朋友可以阅读《汉水的身世》，书中记录随着大坝落成，无数汉水居民的生计与生活模式骤然被颠覆，恰是这种时代冲击的缩影。

我们无力对宏观社会走向给出定论。我们身处一个体量巨大、结构复杂、层次多元的经济体，既有根基稳固的传统经济，也有高速裂变的新经济。在此仅提供一套自上而下的投资思维模型，五层逻辑依次递进：第一，坚守投资初心；第二，形成长期宏观判断；第三，依托宏观结论选择适配投资方法；第四，获取策略落地所需各类资源；第五，持续执行、反馈、动态调整；直至顶层的初心或长期宏观前提发生变化。

落实到本基金。我们的初心：依托专业投资，推动资金更高效配置，助力社会价值提升。长期宏观判断：社会分层现象将长期存续。投资方法选择：坚持可度量、稳预期、可持续交付的工业化投研框架。资源支撑：依托公开财务数据、ESG 信息，辅以上市公司实地调研。市场认知：认可市场短期定价具备合理性，但长期来看，市场对企业核心人的价值判断，时常存在偏差。

最后，分享一段改编文字，原型出自奥巴马的经典演讲：倘若还有人怀疑，投资领域是否万事皆有机会；怀疑穿越周期、实现合理回报的理想在当下是否依旧可行；怀疑复利与投资纪律能否抵御市场波动，那么时间便是最好的答案。这份答案，写在一代代坚持长期主义、始终在场的投资者身上。他们历经多轮市场恐慌与深度调整，不少人反复打磨认知、穿越牛熊。只因他们始终相信，耐心终会兑现，优质标的内在价值终将得到市场认可。

谢谢大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80%。本报告期内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于投资赛道，此为最好的时代，亦是最坏的时代。亦是我们有生以来，选择最多元、生态最丰富、层次最纷繁的时代。时代浪潮难窥全貌，我们无意断言大势走向，只求躬身尽力、行所当行。天地之间，有曾左，有胡刘；需盛张，亦需康梁，道路本自多元。在绝大多数人沦为标准化螺丝钉的当下，我们始终愿意投资拥有鲁棒韧性、经得起风浪考验的“螺丝钉”。

落脚权益市场，未来震荡与分化是主基调，难见齐涨齐跌，机会更多藏在结构之中。外部不确定性仍存，情绪会放大短期涨跌，但系统性风险有限，行情高度取决于盈利真实修复的程度。与其博弈大势拐点，不如回归企业本身：既有拥抱产业变革的进取者，亦有守好基本盘的实干者。市场道路万千，我们不求押中每一轮风口，坚持寻找具备韧性内核的标的，以长期视角应对多变的市場，行稳致远。

注：曾左为曾国藩、左宗棠；胡刘为胡林翼、刘坤一；盛张为盛宣怀、张謇；康梁为康有为、梁启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估值委员会对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具备投资、研究、交易、运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本公司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1,916,969.03	70,727,651.9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6,115,641.71	255,273,039.70
其中：股票投资		106,115,641.71	255,273,039.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968,878.24	—
应收申购款		12,256.11	62,6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19,013,745.09	326,063,330.4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3,111,171.58
应付赎回款		296,981.17	1,344,797.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011.10	305,379.98
应付托管费		11,000.93	25,44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629.96	67,527.9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77,370.86	156,523.61
负债合计		533,994.02	5,010,849.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06,410,478.33	236,563,926.01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2,069,272.74	84,488,555.20
净资产合计		118,479,751.07	321,052,481.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9,013,745.09	326,063,330.42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6,410,478.33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83 元，份额总额 65,691,549.70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056 元，份额总额 40,718,928.6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8,447,405.65	4,996,868.42
1. 利息收入		31,666.04	60,435.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1,666.04	60,435.1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439,797.70	4,134,822.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389,762.67	3,580,528.2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188.16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2,829,560.37	554,10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8,971,348.02	655,416.7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52,478.63	146,193.9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78,572.91	317,251.5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40,960.36	239,769.2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95,079.99	19,980.75
3. 销售服务费		162,673.72	42,209.2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0.69
8. 其他费用	6.4.7.23	79,858.84	15,29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25,978.56	4,679,616.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25,978.56	4,679,61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25,978.56	4,679,616.8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36,563,926.01	84,488,555.20	321,052,481.21

产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36,563,926.01	84,488,555.20	321,052,48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153,447.68	-72,419,282.46	-202,572,73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925,978.56	-29,925,978.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0,153,447.68	-42,493,303.90	-172,646,751.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270,365.19	9,852,132.33	35,122,497.52
2. 基金赎回款	-155,423,812.87	-52,345,436.23	-207,769,249.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6,410,478.33	12,069,272.74	118,479,751.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1,193,192.20	3,561,968.71	24,755,160.9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193,192.20	3,561,968.71	24,755,16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56,686.29	24,484,789.27	83,441,47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679,616.88	4,679,616.8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8,956,686.29	19,805,172.39	78,761,858.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2,841,799.84	31,687,932.80	134,529,732.64
2. 基金赎回	-43,885,113.55	-11,882,760.41	-55,767,873.96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0,149,878.49	28,046,757.98	108,196,636.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于景亮</u>	<u>杨晓宇</u>	<u>包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60 号文《关于准予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496,228.45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444343_B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497,651.89 份基金份额，其中含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1,423.44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数字经济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73,482.94
等于：本金	173,154.25
加：应计利息	328.6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1,743,486.09
等于：本金	11,743,353.74
加：应计利息	132.3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916,969.03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7,974,549.64	-	106,115,641.71	-31,858,907.9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7,974,549.64	-	106,115,641.71	-31,858,907.9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1.4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7,359.40
合计	77,370.8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9,983,819.48	89,983,819.48
本期申购	22,406,839.35	22,406,839.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699,109.13	-46,699,109.1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5,691,549.70	65,691,549.7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6,580,106.53	146,580,106.53
本期申购	2,863,525.84	2,863,525.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8,724,703.74	-108,724,703.7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718,928.63	40,718,928.63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230,692.36	-2,381,887.50	32,848,804.86
本期期初	35,230,692.36	-2,381,887.50	32,848,804.86

本期利润	-757,850.10	-18,886,666.41	-19,644,516.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155,605.09	4,720,529.89	-5,435,075.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8,789,325.87	167,054.85	8,956,380.72
基金赎回款	-18,944,930.96	4,553,475.04	-14,391,455.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317,237.17	-16,548,024.02	7,769,213.15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5,534,614.17	-3,894,863.83	51,639,750.34
本期期初	55,534,614.17	-3,894,863.83	51,639,750.34
本期利润	-196,780.44	-10,084,681.61	-10,281,462.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873,197.64	3,814,968.94	-37,058,228.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00,487.16	-204,735.55	895,751.61
基金赎回款	-41,973,684.80	4,019,704.49	-37,953,980.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464,636.09	-10,164,576.50	4,300,059.59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389.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405.9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870.74
合计	31,666.04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89,762.6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389,762.67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0,123,170.9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2,312,000.70
减：交易费用	200,932.9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89,762.67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829,560.3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829,560.37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71,348.02
——股票投资	-28,971,348.0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8,971,348.02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51,787.34
基金转换费收入	691.29
合计	52,478.63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7,852.03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2,499.44
合计	79,858.84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股权”）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	242,249,121.72	100.00	101,529,670.11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	57,747.23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	22,636.09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过户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关联方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适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0,960.36	239,769.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8,856.41	65,126.9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02,103.95	174,642.2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5,079.99	19,980.7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鑫元基金	-	123,707.66	123,707.66
南京银行	-	2,867.04	2,867.04

国泰海通证券	-	112.43	112.43
合计	-	126,687.13	126,687.1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鑫元基金	-	3,701.64	3,701.64
南京银行	-	144.11	144.11
国泰海通证券	-	86.97	86.97
合计	-	3,932.72	3,932.72

注：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3 年 7 月 2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89.0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89.0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989%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89.0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89.0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4784%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	-	-	-

份额单位：份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鑫沅资产	27,414,464.99	25.7629	40,414,464.99	17.084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泰海通证券	11,743,486.09	3,405.99	11,334,156.99	1,676.74

注：本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上述款项为本基金存放于国泰海通证券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中的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是公司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应尽职责。公司建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独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各业务部门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资产。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资产。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

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部分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开展银行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等各类计息业务，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916,507.99	0.00	0.00	0.00	0.00	461.04	11,916,969.03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106,115,641.71	106,115,641.71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968,878.24	968,878.24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12,256.11	12,256.11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916,507.99	0.00	0.00	0.00	0.00	107,097,237.10	119,013,745.0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96,981.17	296,98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11.10	132,011.1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93	11,000.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6,629.96	16,629.96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77,370.86	77,370.86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533,994.02	533,994.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916,507.99	0.00	0.00	0.00	0.00	106,563,243.08	118,479,751.07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0,702,697.28	0.00	0.00	0.00	0.00	24,954.63	70,727,651.91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255,273,039.70	255,273,039.7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62,638.81	62,638.81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70,702,697.28	0.00	0.00	0.00	0.00	255,360,633.14	326,063,330.4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111,171.58	3,111,171.58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1,344,797.72	1,344,797.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305,379.98	305,379.98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5,448.33	25,44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67,527.99	67,527.99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156,523.61	156,523.61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5,010,849.21	5,010,849.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70,702,697.28	0.00	0.00	0.00	0.00	250,349,783.93	321,052,481.2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券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680,422.21	-	30,680,422.21
应收股利	-	968,878.24	-	968,878.24
资产合计	-	31,649,300.45	-	31,649,300.4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1,649,300.45	-	31,649,300.4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178,595.30	-	70,178,595.30
资产合计	-	70,178,595.30	-	70,178,595.3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70,178,595.30	-	70,178,595.3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港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582,465.02	3,508,929.77
	所有港币均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582,465.02	-3,508,929.77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利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6,115,641.71	89.56	255,273,039.70	7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6,115,641.71	89.56	255,273,039.70	79.5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2. 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1%	378,098.00	1,256,144.2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1%	-378,098.00	-1,256,144.2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06,115,641.71	255,273,039.7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6,115,641.71	255,273,039.7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6,115,641.71	89.16
	其中：股票	106,115,641.71	89.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16,969.03	1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981,134.35	0.82
9	合计	119,013,745.0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0,680,422.2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5.9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904,072.00	48.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36,972.50	6.2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94,175.00	8.52
S	综合	-	-
	合计	75,435,219.50	63.67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12,059,773.32	10.18
周期性消费品	5,663,988.26	4.78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7,266,546.39	6.13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5,690,114.24	4.80
合计	30,680,422.21	25.9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690	美团-W	202,700	12,059,773.32	10.18
2	600373	中文传媒	1,522,500	10,094,175.00	8.52
3	300627	华测导航	256,300	7,278,920.00	6.14
4	03888	金山软件	377,200	7,266,546.39	6.13
5	002415	海康威视	210,200	7,188,840.00	6.07
6	301606	绿联科技	106,400	6,492,528.00	5.48
7	002970	锐明技术	113,500	6,064,305.00	5.12
8	301039	中集车辆	852,800	6,012,240.00	5.07
9	002705	新宝股份	533,800	5,914,504.00	4.99
10	002241	歌尔股份	262,200	5,907,366.00	4.99
11	06098	碧桂园服务	1,348,000	5,690,114.24	4.80
12	06186	中国飞鹤	2,329,000	5,663,988.26	4.78
13	603866	桃李面包	1,534,000	5,645,120.00	4.76

14	002508	老板电器	382,900	5,597,998.00	4.72
15	601966	玲珑轮胎	547,400	5,578,006.00	4.71
16	300866	安克创新	21,900	2,288,550.00	1.93
17	688099	晶晨股份	13,095	1,347,475.50	1.14
18	300770	新媒股份	800	25,192.00	0.0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3888	金山软件	12,348,351.21	3.85
2	002415	海康威视	8,647,572.00	2.69
3	300627	华测导航	7,410,580.08	2.31
4	002970	锐明技术	7,253,506.00	2.26
5	301606	绿联科技	6,484,995.00	2.02
6	002241	歌尔股份	6,161,699.00	1.92
7	603380	易德龙	4,076,200.00	1.27
8	688099	晶晨股份	3,642,731.52	1.13
9	06186	中国飞鹤	2,475,062.87	0.77
10	300866	安克创新	2,408,176.00	0.75
11	03690	美团-W	881,984.05	0.27
12	603866	桃李面包	307,664.00	0.10
13	300770	新媒股份	27,429.00	0.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25	京东方 A	32,943,865.00	10.26
2	601801	皖新传媒	17,473,909.00	5.44
3	600690	海尔智家	17,001,841.00	5.30
4	603515	欧普照明	16,820,676.00	5.24
5	00921	海信家电	12,132,476.27	3.78
6	601966	玲珑轮胎	9,516,742.00	2.96
7	301039	中集车辆	9,417,678.00	2.93
8	002705	新宝股份	8,433,091.00	2.63
9	603866	桃李面包	8,310,709.00	2.59
10	002508	老板电器	8,304,834.00	2.59
11	06186	中国飞鹤	8,212,793.46	2.56
12	06098	碧桂园服务	8,081,293.09	2.52
13	03690	美团-W	5,972,876.74	1.86
14	603380	易德龙	5,299,703.00	1.65
15	600373	中文传媒	5,013,490.00	1.56
16	002415	海康威视	2,447,883.00	0.76

17	688099	晶晨股份	2,377,476.92	0.74
18	03888	金山软件	2,361,833.51	0.7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2,125,950.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0,123,170.9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968,878.2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256.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1,134.3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鑫元数字 经济混合 发起式 A	533	123,248.69	52,575,462.94	80.0338	13,116,086.76	19.9662
鑫元数字 经济混合 发起式 C	6,066	6,712.65	36,347,024.17	89.2632	4,371,904.46	10.7368
合计	6,599	16,125.24	88,922,487.11	83.5655	17,487,991.22	16.4345

8.2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项目	过去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盈利投资者数量占比（%）	42.8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 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 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1,107,580.81	1.6860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972,512.37	2.3884
	合计	2,080,093.18	1.9548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 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10~50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10~50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10~50
	合计	50~10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89.03	9.3989	10,001,389.03	9.398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89.03	9.3989	10,001,389.03	9.3989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119,163.27	378,488.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89,983,819.48	146,580,106.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 购份额	22,406,839.35	2,863,525.84
减：本报告期基金 总赎回份额	46,699,109.13	108,724,703.7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65,691,549.70	40,718,928.63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海通	3	242,249,121.7	100.00	57,747.23	100.00	-

证券		2				
----	--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市场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6 年 1 月 22 日
2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6 年 1 月 24 日
4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	2026 年 3 月 31 日

		所	
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公司网站、上交所	2026 年 3 月 31 日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26 年 4 月 2 日
8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2025 年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公司网站	2026 年 4 月 29 日
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6 年 5 月 22 日
12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27 日
13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27 日
14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6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27 日
1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14-20260630	40,414,464.99	-	13,000,000.00	27,414,464.99	25.7629
	2	20260324-20260630	7,238,308.96	21,372,898.26	400,000.00	28,211,207.22	26.5117
	3	20260101-20260113	73,618,772.59	-	73,618,772.59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因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可能造成基金规模持续低于必需水平而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注：申购和赎回包含基金认购、基金转换、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或减少的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中部分比例指标以 0.00%、0.0000%、100.00%或 100.0000%列示，均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所致，不代表实际值为零或精确为 10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